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立豐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姿詠

被　　告　張琬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,1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